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85號

原告 賴春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婕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「…再次接獲疑似兒子來電，這次要求匯款50萬，…」，是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未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說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6 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林嘉賢